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林英爵  
電話：03-9251000#8026  
傳真：03-9254551  
電子信箱：tetaatstar@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30025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30025896\_ATTACH1.odt、  
376420000A\_113002589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年2月5日「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  
檢核及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工作」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及  
協調工作期中報告書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月26日府水工字第1130014033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李召集人岳儒、張委員國強、吳委員俊宗、江委員漢全、徐委員貴新、黃委員竣  
璋、徐委員瑞遠、游委員政勳、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宜  
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本府秘書處、環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檢核及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工作」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及協調工作中報告書第2次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1時

地點：本府102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主持人：李處長岳儒（黃副處長竣瑋代）

紀錄：林英爵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規劃單位簡報：略

肆、會議審查：

一、吳委員俊宗：

（一）對期中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之答覆說明，P. 3有二小段內容重複，建議予以修整之。

（二）本計畫所提補償金之計算方式有點複雜，一般漁民和漁會恐不易瞭解而導致意見紛歧，最終恐步上當時員山子分洪之後塵而不易裁決，並需政府介入而以救濟金方式處理(P. 62)。鑒於此，建議在提列補償金時也須兼顧漁民和漁會之意見，並簡化補償原則和溝通模式，才能方便執行，提高可行性。

（三）從員山子分洪經驗看，日後影響海域環境和生態的主要因子之一是泥砂，本計畫將用分洪前去除泥砂之策略，但P. 71所述為出海口之泥砂濃度，建議能提供分洪前之泥砂監測值，做為日後執行監控之參考，使該項因子對日後漁業收益之影響降至最低。此因子影響漁業經濟為深遠，比眼前之漁業補償更具深遠的意義。

二、徐委員貴新：

（一）表2-2~2-3的數據資料，請於內文加以描述，並說明焚寄網漁業及離魚延繩釣漁業2021及2022無資料之原因。

（二）P. 80提到台灣目前漁業權補償主要是因發電、石化及建港等，是否應

將分洪工程也納入，因為有員山子分洪及本案。

(三)補償基準未取得協調確定及公告，在113年12月31日是否有把握補償金可以如期發放完畢。

(四)行政管理費一般都是內含，本案為何要規劃外加?經費來源?。

### 三、游委員政勳：

(一)P. 61員山子分洪賠償金額計算為6.5億，但P. 62賠償金額為5.69億，請補充說明。

(二)P. 98表7-6員山子分洪案與本案之漁業補償相關事項之差異，員山子分洪工程當時是參考日本補償公式「公共用地取得伴隨之損失補償基準要綱」辦理，92年公告之「漁業權補償基準」之辦理方式是參考日本公式方式或是不同方式辦理?

(三)另表中行政管理費給付對象是漁會嗎?外加1成是公定價格或是不同漁會有不同的價格?因當地漁民有反應反對直接補償給漁會，反對原因為漁會依慣例會先收取50%補償金再分給漁民，請補充相關說明。

### 四、張委員國強（書面意見）：

(一)於維持漁業權的前提下，P. 86公式為目前採用之公式，然為防止漁民們擴大要求，於各面向的論述，建議團隊預為模擬研析，並備妥回應意見及說辭，以協助縣府合理處理補償部分。

(二)P. 85，所提之入漁總船數為354艘，是否即為後續發放的對象?與表2-5內之船筏數要怎麼樣進一步區分?

(三)P. 87，10號定置漁場中之時間比公式中之N值，依回覆意見，是否非於10月至翌年6月中發生的分洪次數將不包括在內?又此一數字將由水利署或黎明顧問提供嗎?

(四)表7-2，魚苗放流費用，是否其流放的區域雖其並未位於本海域之排放區域內也一併納入?

(五)依圖7-2之預估，海域的水質模擬約2週，其後再於2週內完成補償金的部分，若再加驗證及討論或論證，時間上會不會過於緊繃?海域水質模擬有調前的空間嗎?

####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 (一)本分洪道基設廠商已初步完成水理數模分析，是否能以該數模輔以歷史降雨資料，上游漂沙資料來推算影響範圍、時間，請再考量。
- (二)水工模擬成果預計於5月完成，恐延誤時程，再加上水工模擬僅為驗證數模用，海域水質模擬是否須待水工模型完成後再行作業請再考量。是否可依原規劃核定內容進行分析?若需本分署提供相關資料，請以正式公文確認相關資料範圍。

#### 六、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目前修正報告所載之漁業權補償規劃期程尚符合環評承諾，並請務必依據環評承諾於施工前完成補償金發放。
- (二)與漁會溝通協調建議要有正式公文並製作會議紀錄。

#### 七、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一)P.18及 P.19有關蘇澳地區沿岸漁業歷年之產量、產值、供銷量所調閱資料是否為最初的資料，本府於110年1月6日有公告修正「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建議補上最新公告之相關內容。
- (二)P.29圖2-4漁業權底圖資料，經查目前僅有蘇澳區專用漁業權，並無頭城區專用漁業權，請確認該範圍是否為最新資料並請一併修正。
- (三)補償金計算公式中的 D 值採3，請補充說明。
- (四)P.93故”英”澳區漁會...，錯字請修正。

#### 八、本府秘書處：

- (一)有關漁業權補償，報告書 P.81內容與 P.77漁業法第29條第1項所提變更、撤銷或停止之前提不同，請確認並修正相關論述。
- (二)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檢索於民國87年7月3日農業委員會有針對漁業法第29條第3項適用情形進行函示，該內容現行是否適用再請釐清。

#### 九、本府水利資源處：

- (一)P.81內容載明本分洪工程為因強颱等天然因素不得不緊急排放，並非時時在排放，影響時間相對短暫，所以可不必變更或撤銷、或停止漁業

權的行使，因本案漁業權補償係依據漁業權補償基準法規辦理，倘依報告內容所載內容辦理，除漁業權補償外是否還有其他針對漁業影響補償相關之機制。

(二)目前報告內載明之漁業權補償對象為蘇澳區漁會的專用漁業權與位於分洪道出海口之萬尚興定置網業者，其他鄰近業者目前報告內容評估不會受到分洪影響，惟因目前海域水質模擬結果尚未出來，後續說明會是否仍需通知其他鄰近業者。

#### 伍、結論：

- 一、期中報告書原則同意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及補充後，於113年3月1日前提送修正報告至本府。
- 二、請規劃單位於113年2月23日前提供有關本案防止擴散補償範圍及對象之相關因應對策 Q&A，以利未來民眾溝通事宜辦理。
- 三、請業務單位確認產出分洪時間及濃度量體數據工作所需預估時間及內容，以利配合期程加速完成影響範圍模擬、補償金算定及計畫經費修正事宜。
- 四、為配合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償，相關漁業權補償費流程、計畫變更及機關行政程序與執行等時程，後續請規劃單位釐清確認並修正工作預估期程表。
- 五、員山子分洪環境監測成果及本案環境監測成果請納入比較分析，以利瞭解及說明分洪後對於環境影響情形。
- 六、未來地方相關說明會議前，請先辦理會前會討論並確認相關疑義及問題，以利說明工作順遂。

陸、散會：下午12時40分。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檢核及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工作」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及  
 協調工作期中報告書第2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113年02月05日（星期一）上午11時

二、地點：本府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竣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張委員國強		請假(書面意見)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江委員漢全		請假	
徐委員貴新		徐貴新	
黃委員竣瑋		黃竣瑋	
徐委員瑞遠		請假	
游委員政勳		游政勳	
農業部漁業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分署		許正昂	
		唐逸凡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吳文治	
宜蘭縣海洋及 漁業發展所	技佐	胡容	
	股長	陳怡華	
本府秘書處	專員	王上維	
本府水利資源處			
	技士	曾品劭	
	技士	林英爵 林怡萱	
環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歐慶賢	
		謝三萍 李柏頌 葉建志	